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股价波动的核查意见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金王”、“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其股票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开市起停牌，根据《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青岛金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的股价波动说明如下：

1、公司本次连续停牌前一交易日（2016 年 7 月 21 日）收盘价格为 25.62 元/股，连续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2016 年 6 月 23 日）收盘价为 26.31 元/股，该 20 个交易日内（2016 年 6 月 23 日至 2016 年 7 月 21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下跌 2.62%。

2、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深证综合指数（代码：399106）的累计涨幅为 6.42%，同期中小板综合指数（代码：399101）累计涨幅为 6.03%，同期深圳证券交易所制造业指数（代码：399233）累计涨幅为 6.50%。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重组方案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未超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规定的 20%，无异常波动情况。

综上所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影响，青岛金王股票在可能影响股价的敏感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无异常波动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股价波动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_____

张征宇 沈一冲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